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調任董事及委任總裁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以下變動：

調任董事及委任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企業融資。本集團歡迎能幹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支持本集團的發展，由於王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的發展，故王先生加入管理團隊具寶貴價值。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彼調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61歲，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財政部經營的德寶飯店的總經理、德寶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及財政部機關服務

中心副主任。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年度薪金100萬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王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資料)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王先生調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慧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王先生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夏小兵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及李慧武先生。